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大學入學推薦委員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7 日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本校依據當年度各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相關辦法及簡章設立大學入學推薦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目的為辦理大學甄選入學校內推薦作業，並訂定推薦原則及程序等有關規定。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委員包括：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師會理事長、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設備組長、特教組長、社團活動組長、國文科代表、英文科代表、數學科代表、社會科代表、自然科代表、藝能科代表等。連同主任委員共十七人。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自每年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審核推薦入學各項工作及校內甄選辦法。
二、協調推薦入學等相關工作。
三、審議推薦入學爭議等事項。
四、研議各項推薦入學改進事宜。
五、其他大學升學相關事項。
-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負責處理申訴及緊急事件，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召集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註冊組長、教師會理事長及二位學科教師代表組成。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召開相關會議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案應即照案執行。
-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業務相關人員列席。
-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其配偶、或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本次推薦報名之學生時，應自行迴避。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另聘委員遞補之。
- 第九條 本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